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三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六

傳眞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關於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釋憲案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爲昭愼重
依法邀立法院行政院代表暨學者說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院函「爲立法委員在院內議事行爲受司法機關之偵辦或審判，司法機關是否違反憲法第七十三條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規定，侵犯立法院職權，發生疑義」聲請憲法解釋案，特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全體審查會邀請聲請機關立法院代表、相關機關行政院代表及學者多人與會說明。到場人士有行政院代表法務部政務次長姜豪、行政院推薦之學者臺灣大學政治系呂亞力教授，大法官邀請之學者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湯德宗教授、李建良教授、中興大學法律系陳慈陽副教授等。

本案聲請機關立法院係因立法委員張俊宏、翁金珠、顏錦福等九十七人連署而提出聲請，按聲請函所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案由記載，本案待釋疑點爲：立法委員之議事行爲，是否限於演說、討論及表決，或包括附隨之議事杯葛行爲？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是否因答詢之政府官員告訴而受限制？聲請解釋之目的爲：按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此規定旨在保障立法委員行使對政府其他機關之監督權時，免受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恣意干擾，俾能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功能。惟查言論免責權規定，此間之疑義，唯有經由大法官解釋，始能明確。

大法官審查會關於本案臚列七項重點請與會人士表示意見。該七項重點爲：一、立法委員言論免責之保障有無一定之界限？界限或限制之法理依據何在？二、言論表達方式是否概無限制？言論與行爲動作應否加以區分？三、憲法第七十三條應予如何之解釋？從嚴解釋之尺度？從寬解釋之尺度？四、言論免責權與議會自律之關係。五、言論免責權之規定在刑事法適用上應如何之運作始合乎憲法之要求？六、國外方面關於本問題之相關判例如何？七、憲法第七十三條中「院內」之意義爲何？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向院外發表是否有免責權之適用？與會人士就上述重點除提書面意見外，並於會中提出口頭說明，大法官對報告之內容，亦有詢問，並由與會人士作答。

本案解釋關係民主憲政發展，大法官爲昭愼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通知聲請機關、相關機關推派代表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意見，提供專業意見，以供參考。

司法預算獨立條文三讀通過
施院長感謝國大代表支持
並勉同仁繼續爲司改努力

【本刊訊】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在各方高度關切下，已於七月十八日經國民大會二讀、三讀通過。二讀會於二百五十七位出席代表中，獲得二百五十一位同意。

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聞悉國民大會對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以絕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十分欣慰，除對於國民大會代表敬致誠摯謝意，並勉勵全體司法同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意義不僅在於增加經費，最重要的是獲得了相當多數的國代與社會各界對司法獨立理念的肯定與支持，未來司法院在編列預算時會特別尊重立法監督的權責，審愼節制爲之。他已請呂副院長有文組專案小組，對未來司法工作進行規劃；預期在合理的經費運用下，必能加快司法改革的速度，以不負國人期待。

增列修憲條文全文爲「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施院長主持　國父紀念月會
親頒司法暨模範公務員獎章
南高分院梁庭長等17位獲獎



施院長頒發模範公務員獎章（馮國雄攝）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該院　國父紀念月會中，首先主持新任詹統計長德松就職宣誓，繼頒發績優人員司法獎章及模範公務人員獎章。

獲頒壹等獎章者：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梁盂珍；獲頒貳等獎章者：臺高院法官兼庭長劉士元、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蕭和貴、陳有全；獲頒三等獎章者：臺高院法官王遜、林式莊、錢通、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蕭昌輝、宜蘭地院法官兼庭長劉良知。

獲頒模範公務人員獎章者八員：司法院專門委員兼科長林金和、臺高院書記官兼股長姚麗華、臺中高分院書記官兼股長江茂榮、高雄高分院書記官楊文哲、臺北地院提存所主任許立民、新竹地院公證人代理書記官長陳勇仁、臺中地院觀護人林福益、花蓮地院書記官長蔡綉滿。

司法院民事廳與財部賦稅署等會商
土地拍賣不足繳增值稅獲六結論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該院三樓會議室就臺北地院函請釋示，關於土地稅法第三十條修正後，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於拍賣土地所得價金如不足繳納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究應如何處理一案，邀請相關機關會商。會議由司法院民事廳廖代廳長宏明主持及民事廳黃科長義豐、張科長瓊文、吳科長明鴻、彭法官昭芬、陳科員潤泉等列席。臺灣高等法院張庭長劍男；臺北地院林庭長茂通、陳法官國文；板橋地院張庭長正亞、劉法官麗君；士林地院林庭長恩山、李法官正紀；財政部賦稅署吳科長金終、黃稽核遠伸；臺北市稅捐處莊股長麗雪、林股長耀卿等經會商後，做出六項結論，茲刊載如下：

一、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土地事件尚未拍定者，如所欲定之拍賣最低價額低於土地公告現值時，法院宜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核算應扣繳之土地增值稅額，作爲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請財政部賦稅署通函各稅捐機關，於法院爲前開函查時應配合辦理。

經數次減價拍賣之土地，其拍賣最低價額低於依公告現值所課之土地增值稅者，不宜再拍賣或其他權利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者，得適用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程序。而行政法院裁判之執行名義、執行方法及強制執行程序，均予明文規定，藉使行政法院裁判之內容得以落實。

司法院施院長對行政訴訟之即將變革非常重視，特指示成立「高等（地區）行政法院籌備小組」，積極籌備高等（地區）行政法院之設立。其重點工作包括：人員之派補來源、硬體設施之設置、相關內規之研擬、新增訴訟種類裁判主文格式之研擬、電腦作業軟體之開發等，都已陸續積極規劃進行。吾人相信上述二項修正草案一旦完成立法，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紀元。吾人更相信司法院在施院長司改理念的精誠統合之下，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的改革，假以時日，必能提昇司法公信力，健全司法監督的功能。

行政訴訟的未來新里程

完善的行政訴訟制度，除能藉司法救濟保障人民權利外，並可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十年，其間雖經多次修正，仍不符現代法治國家的需要。譬如：行政訴訟種類僅撤銷訴訟一種，原則上又無須踐行言詞辯論程序，單一審級的行政法院既爲事實審又兼法律審，未盡確保人民請求行政訴訟救濟的權利而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層級過多，徒使爭訟無法迅速獲得終局解決，因而造成諸多民怨。

司法院有鑑於此，經全面愼重研究檢討，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現已分別完成一讀審查程序。該二草案對現行行政訴訟制度做了全面性的變革，其中較重要者有㈠明定司法行政之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旨在使各級行政法院就行政事務循正軌運作，但對審判獨立之精神應予尊重。㈡司法審級救濟制度，有助於獲得公平正確之裁判，加強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因此，增設高等（或地區）行政法院爲事實審兼法律審，原行政法院改稱最高（或中央）行政法院，原則上爲法律審。㈢擴大行政訴訟裁判之範圍。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訂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舉凡公法上之爭議事項有充分陳述立場、表達意見之機會。㈣增訂保全及執行程序。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或其他權利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者，得適用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程序。而行政法院裁判之執行名義、執行方法及強制執行程序，均予明文規定，藉使行政法院裁判之內容得以落實。

司法院施院長對行政訴訟之即將變革非常重視，特指示成立「高等（地區）行政法院籌備小組」，積極籌備高等（地區）行政法院之設立。其重點工作包括：人員之派補來源、硬體設施之設置、相關內規之研擬、新增訴訟種類裁判主文格式之研擬、電腦作業軟體之開發等，都已陸續積極規劃進行。吾人相信上述二項修正草案一旦完成立法，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紀元。吾人更相信司法院在施院長司改理念的精誠統合之下，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的改革，假以時日，必能提昇司法公信力，健全司法監督的功能。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第四條頃修正發布

【本刊訊】行政院頃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臺㈧忠授一字第〇六一一九號函，修正發布「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第四條，其條文如下：

第四條　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飛機及輪船：院長、副院長、部會首長、大使、公使、特使及其他特任（派）人員之報聘、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專案指派或應友邦政府邀請訪問等，得乘頭等座（艙）位，部會副首長、簡任級人員乘商務艙或相當之座（艙）位，薦任級以下人員乘經濟座（艙）位。

二、火車及長途汽車：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資料運用：
資源東權（02）
法民
❖資料運用：
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節省繕打作業。
派員到府展示、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試用版）、出料（傳眞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
◎法務工作者的入門指引
劉
精全定
年
卡享情企
用可詳司
中
五
地址
電話
傳眞
劃撥